

宝丰县石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征求公众意见稿]

石桥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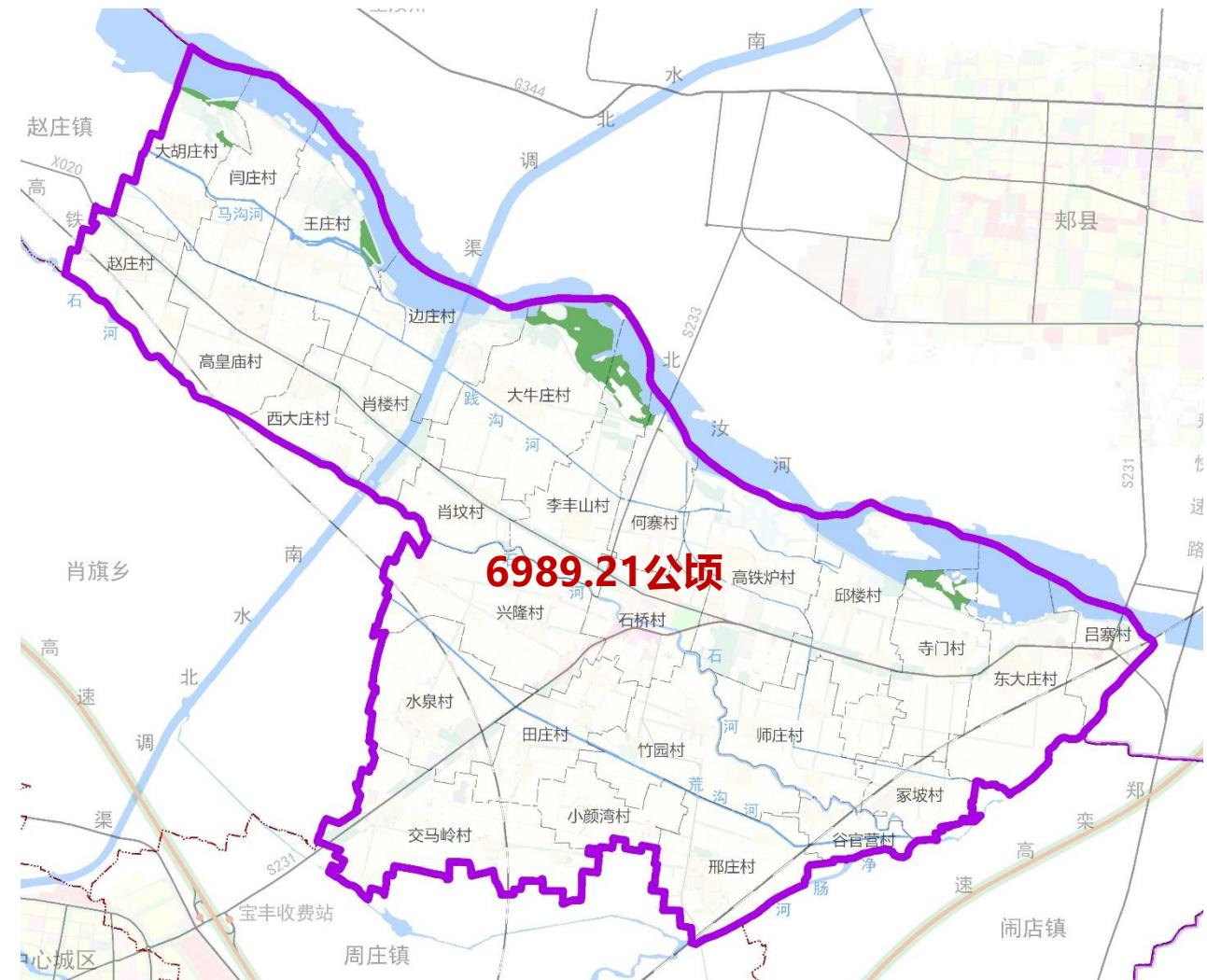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

□ 规划范围

- 规划范围为石桥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 **镇域规划范围：**石桥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6989.21公顷。**
 -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北至高铁炉村现状建设边界，南至田庄村、水泉村现状建设边界，东至高铁炉村现状建设边界，西至水泉村，**总面积面积335.01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67.83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14.47 公顷。**

□ 规划期限

- 规划期限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 近期为**2021- 2025 年；**
 - 远期为**2026- 2035 年。**



目 录

CONTENTS

01

发展定位与目标

02

国土空间发展

03

支撑保障体系

04

镇政府驻地规划

05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落实《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结合石桥镇的基本特征、区域定位分析，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以及主导产业及未来发展趋势，确定石桥镇的发展定位为：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宝丰县健康副食品加工重点镇

近期：2025年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提升，农业发展格局得到完善优化；落实国土开发建设规模与管控要求，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基本完善，高品质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资源利用水平得到提高，镇域产业互为支撑融合发展，健康食品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基本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远期：2035年

- 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的高质量国土空间新格局。产业转型升级高效，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乡镇宜居、宜业、宜游水平全面提高；高质量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完整成就，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二章

国土空间发展

口 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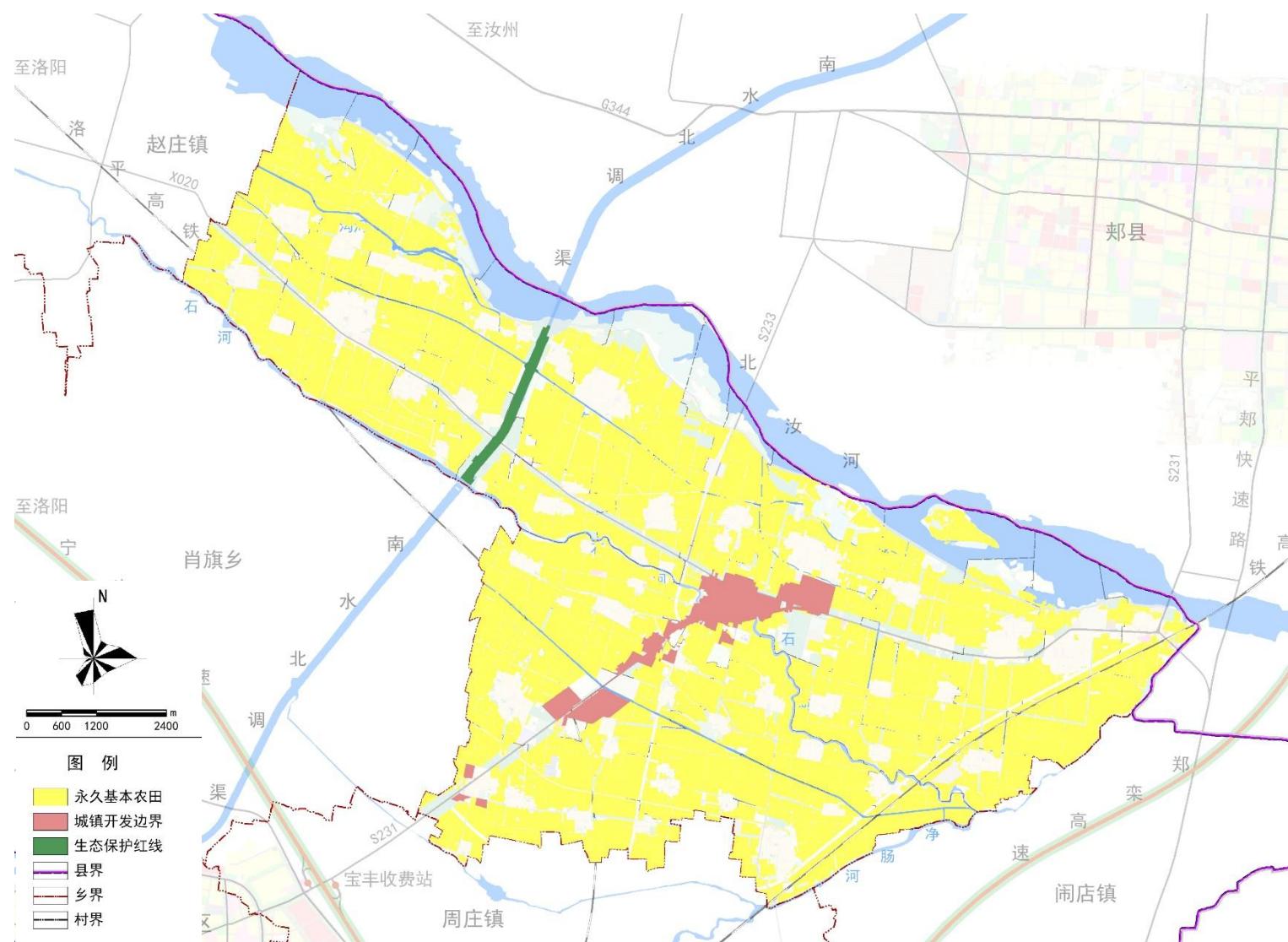
- 落实上级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落实上级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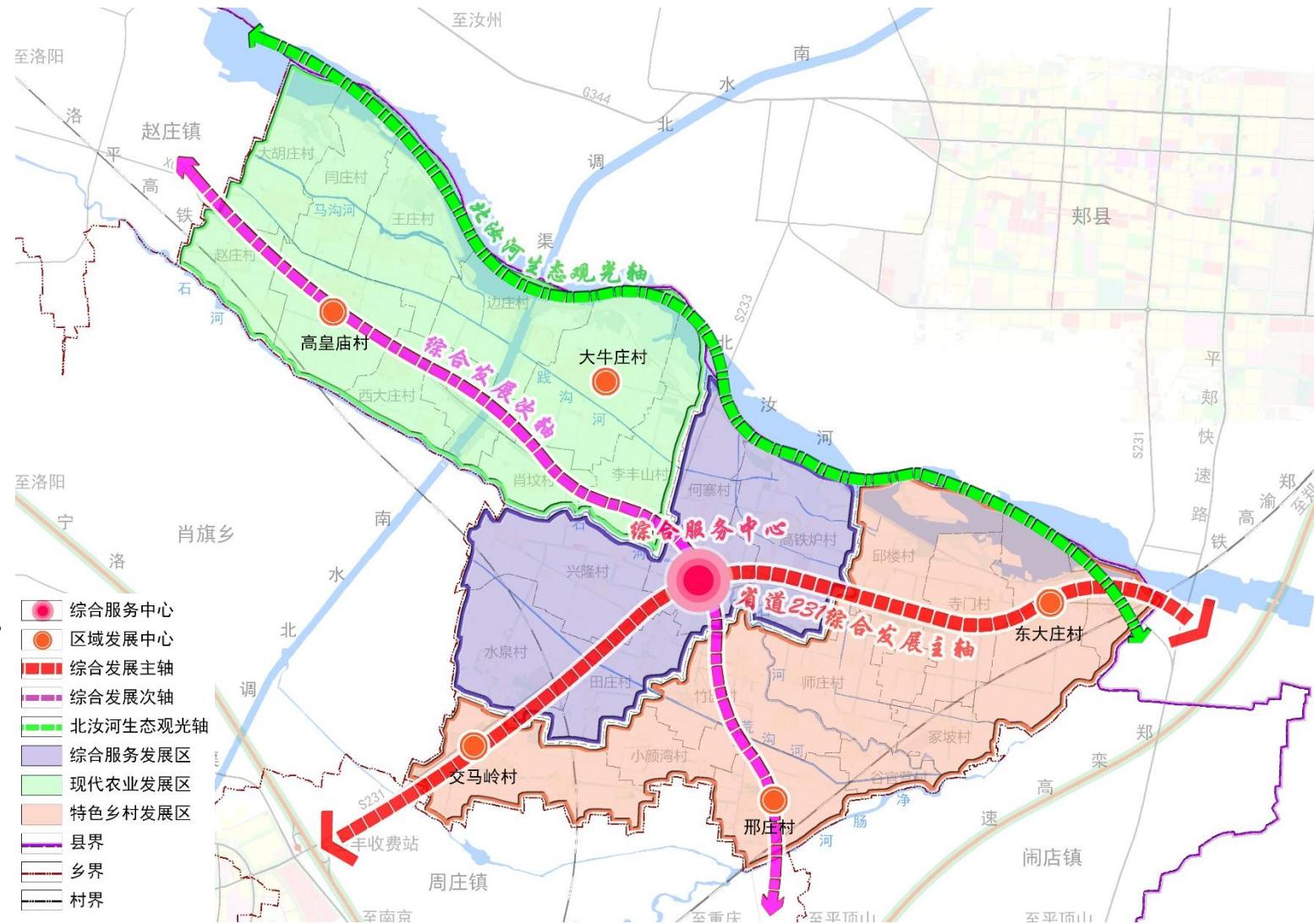
➤ 村庄建设边界

- 结合石桥镇乡村发展，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用于满足村民宅基地需求，以及符合村庄建设布局的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乡村产业等；村庄建设边界外的非建设用地原则上禁止进行任何建设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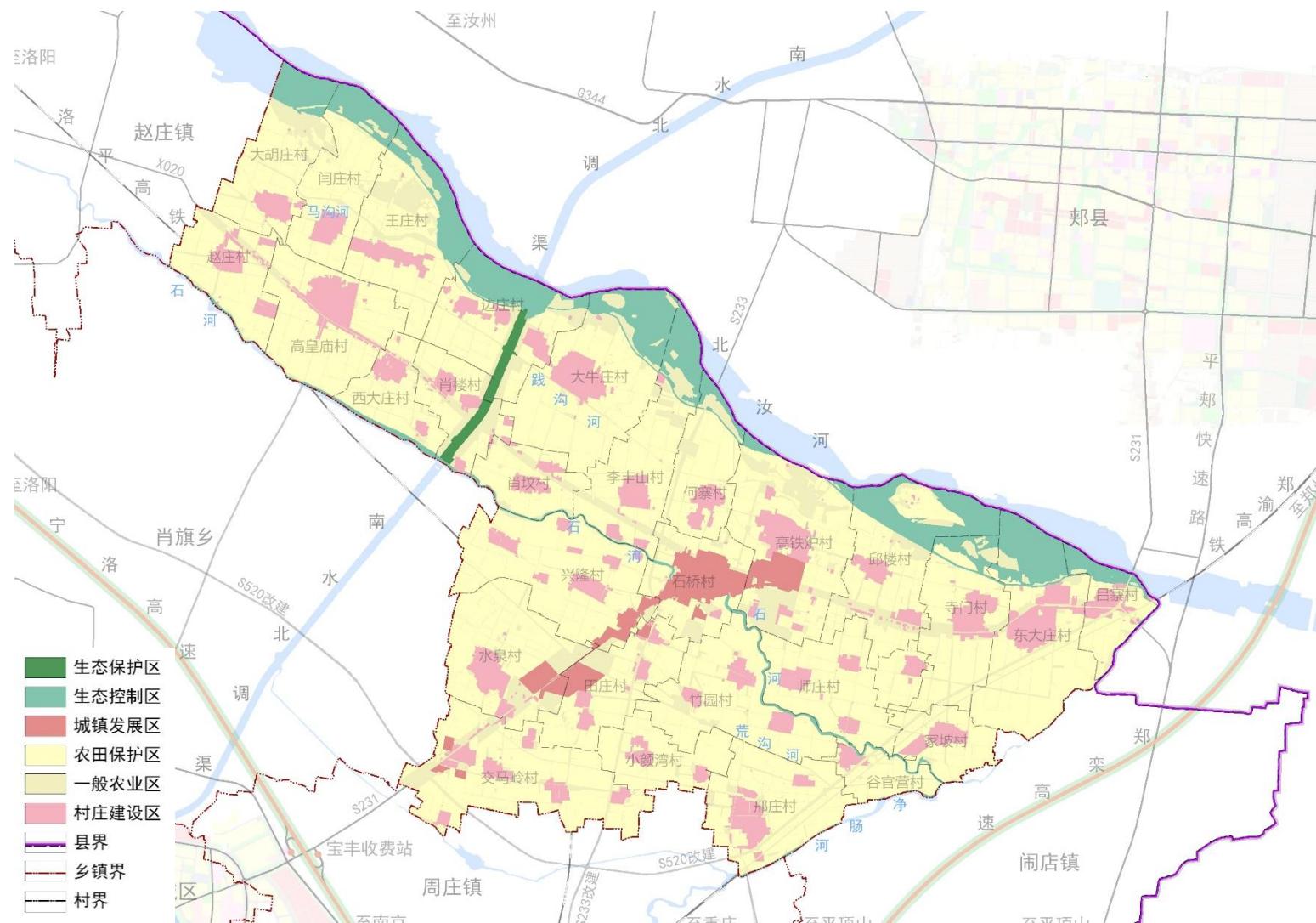
构建“一心三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一心**: 镇政府驻地为全镇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
- **三轴**: 以省道231、县道020-四好农村路为轴线的乡村综合发展轴和以北汝河为轴线的生态观光轴, 是石桥镇镇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的核心轴线;
- **三区**: 西部的现代农业发展区、中部的综合服务发展区和东部的特色乡村区;
 - **现代工业发展区**: 巩固和发展传统农业, 引进先进技术, 提高作物质量和产量; 大力发展现代种植业, 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作物产量, 带动本域经济增长。
 - **综合服务发展区**: 以镇政府驻地商贸服务、公共服务为核心, 做强镇域服务中心; 以健康食品产业园、辣椒加工企业、伊利集团等重点产业代表, 引领全域产业联动, 促进产业链式发展。
 - **特色乡村发展区**: 依托较优越的环境资源、历史文化资源、邢庄酒业、辣椒种植等特色产业资源, 打造特色产业基地; 依托石河、净肠河生态资源, 构建区域绿色廊道; 联动宝丰县中心城区, 发展近郊农业。
- **多点**: 指以各个中心村为片区核心, 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规划分区

根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划定石桥镇五个一级分区，对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细分至二级分区，以此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村庄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划分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特色保护类四类村庄类型

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设施互联互通、公服共建共享，逐步使城郊村庄与城镇一体化；引导部分城郊村庄逐步纳入镇区范围或向社区转变，建设成为面向周边乡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特色保护类村庄

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集聚提升类村庄

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鼓励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次产业融合。

整治改善类村庄

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确保与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后续再行评估。

搬迁撤并类村庄

此类村庄不再赋予新增基础设施配套。村庄搬迁撤并前，主要以保障该类村庄的生命财产安全、基础生活生产需求为主。在科学论证、充分尊重民意的前提下，有序引导村民向城镇地区、中心村等区域集中，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

第三章

支撑保障体系

构建“外通、内畅、高效、和谐”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和运输服务水平

道路交通规划

铁路

- 洛平高铁经过镇域中部，北至洛阳市，南至平顶山市。

省道

- 省道231：提升改造，按不低于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 省道233：落实宝丰段改建工程；
- 省道520：落实宝丰段改建工程。

县道

- 县道020：改造提升。

乡村道路

- 乡道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宽度按6-8米进行拓宽或预留控制。

交通设施规划

公共交通

- 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停车设施，兼顾公交停靠功能，承担主要的长途客运功能和游客集散功能；
- 保留省道231、县道020各行政村公交站点（简易站牌），服务郏县-宝丰公交线路。

公共加油加气站

- 规划保留石桥村、邱楼村、吕寨村现状加油站站；
- 启用110kV窦庄变南侧在建一站式综合能源站。





供水设施

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净水设施建设。



排水设施

推进镇政府驻地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设施

保留现状供电设施，加大电网设施智能化建设力度，加强源网荷储衔接。



通信设施

稳步推进信息网络建设，加快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发展智慧广电网络。



燃气设施

构建多源的燃气供应体系，提高城镇燃气安全供应保障能力，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环卫设施

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 城镇级生活圈

- 统筹布局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是石桥镇公共服务的引领载体，以中小型的服务聚点为依托，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设施对全域村庄的共建共享。

□ 乡村级生活圈

- 以15分钟慢行交通距离为服务半径，主要满足乡村居民基本日常生产、生活需求，布局服务半径相对较大或需要一定人口支撑的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均等供给水平。



➤ 文化设施

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管理科学的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建设。

➤ 教育设施

加快城乡教育设施均衡发展向优质发展提质转变，不断巩固提高“两基”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

➤ 医疗卫生设施

形成定位明确、高效多层次的医疗卫生体系。规划医疗卫生设施按照“卫生院-村级卫生室”结构进行有效配置。

➤ 社会福利设施

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设施配建。

预防为主、多措并举，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消防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方针，遵循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原则，优化消防基础设施布局，完善消防装备配备。

防洪规划



北汝河、石河、净肠河，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镇政府驻地按照20年一遇设防；村庄按照10年一遇设防。

抗震规划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提高一度设防。

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筑物的设计应按照《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修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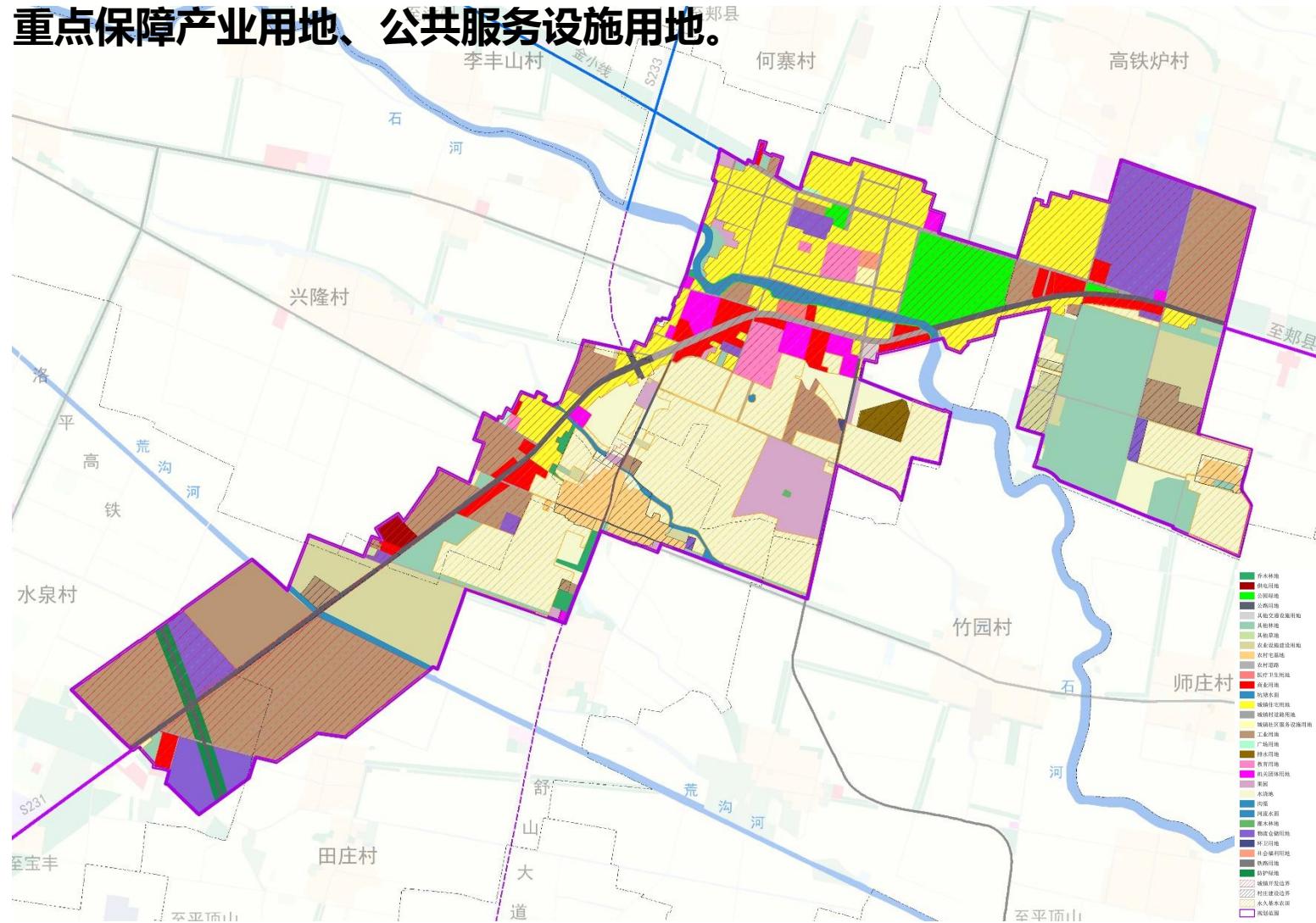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用地布局

完善设施配套、优化用地布局

口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口 高速铁路

- 洛平高铁，经镇政府驻地南部工业园区，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

口 对外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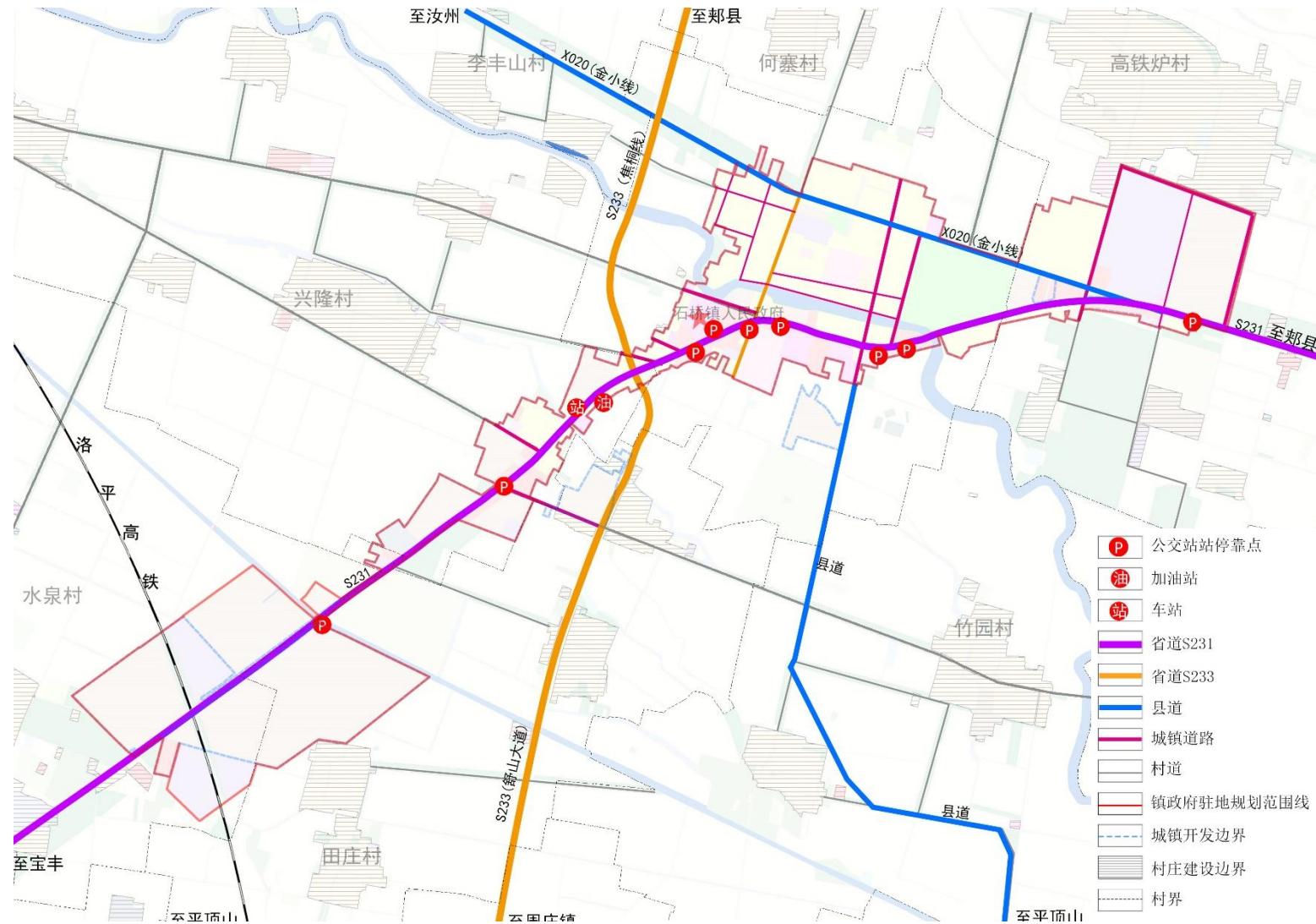
- 省道S231、S233（舒山大道）及县道X020（金小线）作为镇政府驻地外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6、22、15米。

口 道路网规划

- 主干路：间距控制在800-1000米，道路红线宽度10米。
- 次干路：间距控制在300-500米，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7米。
- 支路：间距控制在150-200米。红线宽度控制为5米。

口 交通设施规划

- 规划保留现状1处客货运一体站点；
- 保留及新建公交停靠站。
- 结合公园绿地设置社会公共停车场。



□ 防洪排涝规划

➤ 防洪排涝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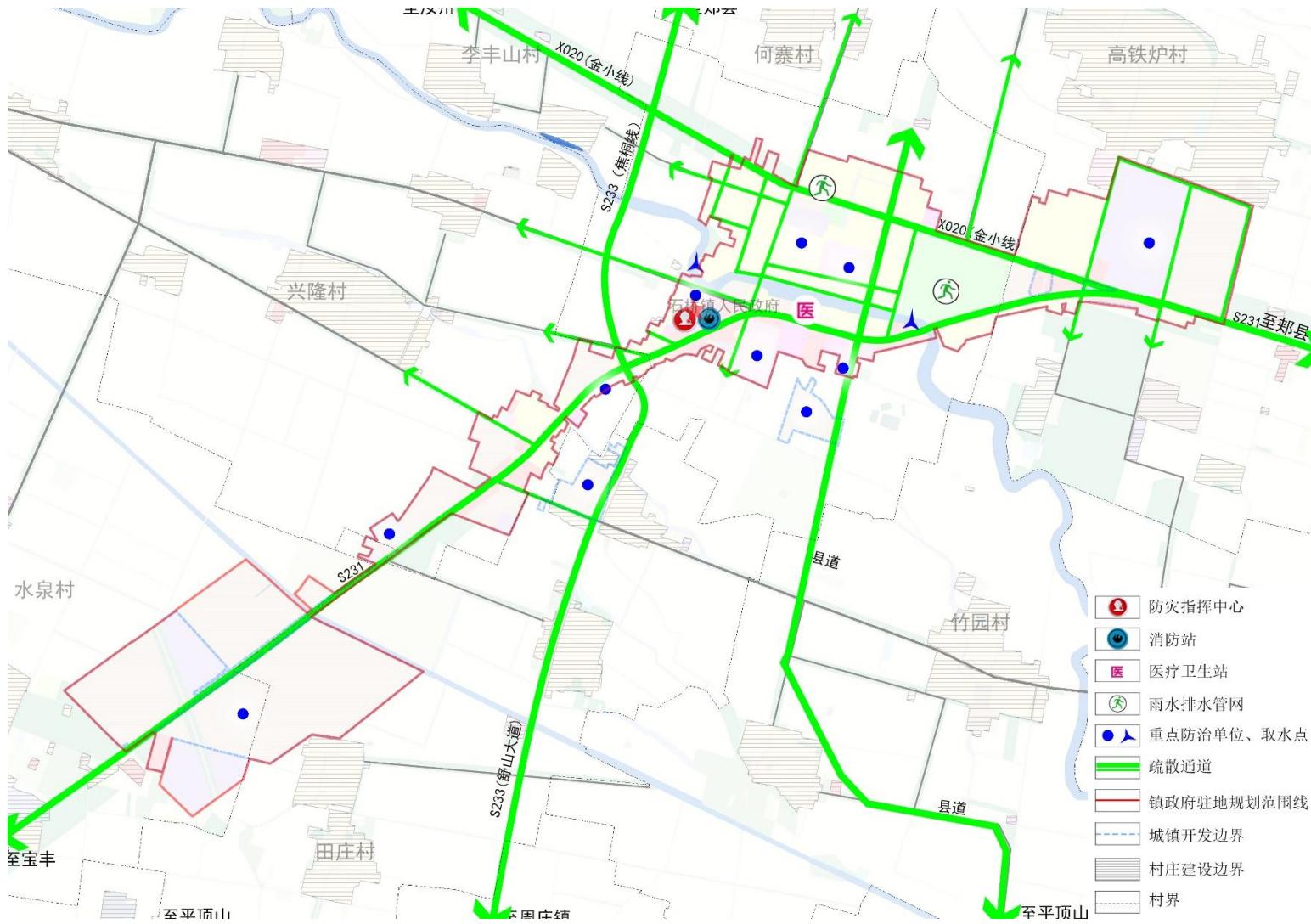
- 镇政府驻地防洪排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
- 加强石河河道治理，加强政府驻地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抵御洪水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 消防规划

- 保留现状专职消防队，位于石桥村委内；

□ 防震规划

-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提高一度设防。
- 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筑物的设计应按照《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修订）执行。
- 依托石桥镇人民政府设置镇级应急指挥中心，结合村委会设置应急救灾指挥点。
- 依托石桥镇卫生院设置镇级急救中心和公共卫生中心。
- 利用开敞空间及体育场地、学校等公共设施，布局避难场所。
- 救援通道两侧的建筑物应按震时有7-10米的道路宽度计算其倒塌堆积宽。



第十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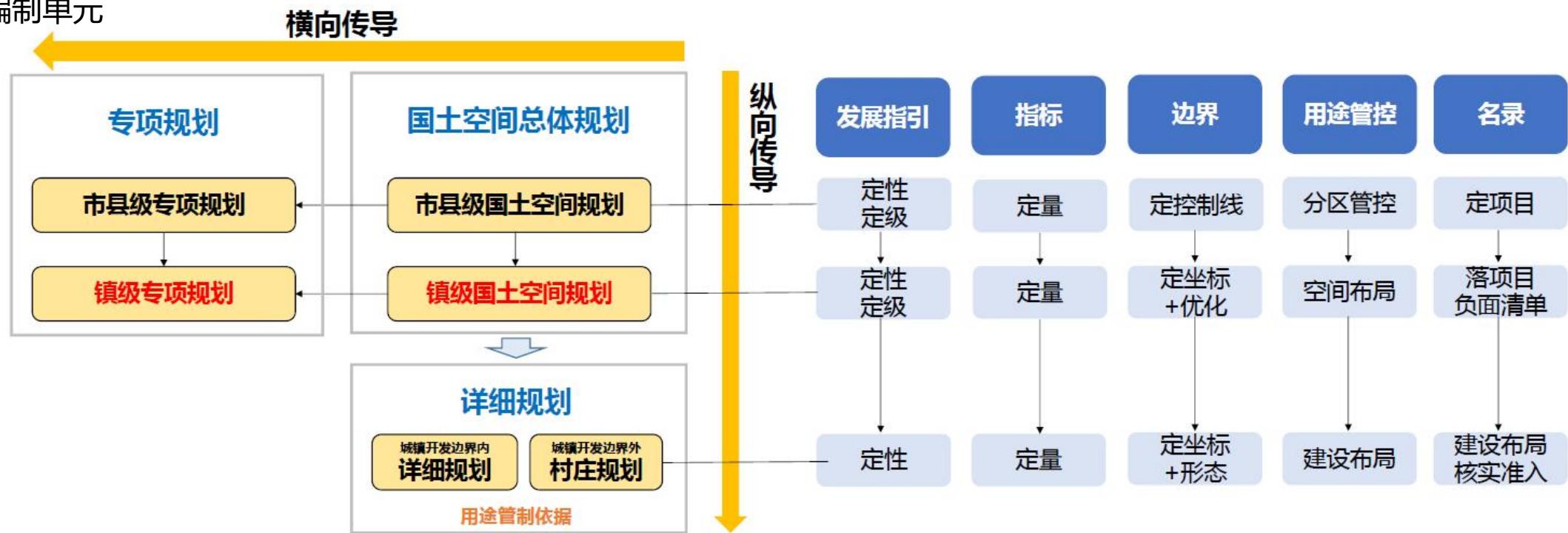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口 落实市县规划

- 落实《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县市级以上重大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等，对乡镇进行明确管控要求。

口 详细规划传导

- 将《宝丰县石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传导至村庄。划分城镇编制单元和村庄编制单元



实施保障

组织保障

- 由石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
- 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配套政策

- 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政策，完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 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点状供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

实施监督

- 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接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信息系统